

沙河市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和沙河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发布本年度报告,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沙河市司法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 0319-8984088。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依法依规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积极推进司法行政工作各项任务,为我市经济强市、美丽沙河建设贡献力量。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3 年,我局在政府网站上公开信息 65 条,其中部门工作动态 38 条,执法公开信息 13 条。我局现有 3 个新媒体账号,分别是“沙河司法”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以及今日头条,每周及时更新信息,落实常态化监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我局在政府网站上公布《沙河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详细列明受理申请机构,网络、信函、当面申请的渠道及办理程序等。2023 年,我局无依申请公开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我局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政务新媒体上公开信息前,相关责任人和

主管领导严格执行审查程序，不存在因发布内容不当而引发负面舆情的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我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责任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政务新媒体由专门人员负责管理和上传信息，建立账号管理台账，不存在长时间无更新情况。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与信息公开法律知识学习答题活动，认真收听收看政务新媒体从业人员媒体传播业务培训直播课程，有效提高工作人员的新媒体工作水平和舆情应对处置能力。

（五）强化监督保障方面。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我局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梳理出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建立公开责任台账，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完善，确保司法行政工作的透明度，接受群众查询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少数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够。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核制度，加强政府信息制作、审核、发布人员的培训教育，以更有力举措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3 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